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714500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鑑於國際間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檢驗條件及確定病例研判標準已有更新，為強化監測效能，修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定義，說明如下：

1. 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及美國等文獻，除正常無菌部位(血液、腦脊髓液)外，檢體亦可採集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爰於檢驗條件之臨床檢體增加「皮膚病灶(purpuric skin lesion)」。
2. 考量採集檢體係血液或腦脊髓液之無菌部位檢體或病患之皮膚病灶檢體，若分離並鑑定出腦膜炎雙球菌(*Neisseria meningitidis*)，表示已有侵襲性感染，爰將確定病例之判定標準「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修訂為「符合檢驗條件」。

(三)旨揭資訊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另「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之相關資訊亦已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應用專區/檢驗項下，請自行下載並配合辦理。

二、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俐泓-皇冠版-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1608485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2. 1. 高市衛藥字第 11230764600 號函辦理。

(二)該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612274 號處份書廢止。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照顧服務員完成血糖測量、甘油球通便、管路清潔之課程，得否採認長期照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13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就照顧服務員完成血糖測量、甘油球通便、管路清潔之課程，得否採認長期照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函釋，重點如下：

1. 若為照顧服務員之資格訓練性質課程，不得認列繼續教育積分。
2. 對已取得認證之照顧服務員，仍需持續精進實務工作知能，再予接受精進課程，尚無不可。
3. 如擬辦理長照繼續教育，其辦訓單位、訓練對象、授課師資及訓練課程內容及積分採認，仍以認可法人審查為準。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四、主旨：轉知有關 C 型肝炎病況複雜病人，建議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 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95 號函辦理。  
 (二)依「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臨床醫療組 111 年第 2 次專家會議」會議決議，對曾經治療失敗需要二次治療者、肝硬化、失代償性肝硬化、末期腎臟病人、孕婦、肝癌、肝移植者等較複雜的病人，建議非消化系專科診所儘可能轉介給有經驗的消化系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療。  
 (三)並提供中央健保署網站刊登執行 C 肝計畫之機構名單連結供參(<https://reurl.cc/NG7glq>)。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1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05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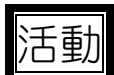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11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七、主旨：本會 112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3/9 12:30-14:30	The role Linicor in Mixed Dyslipidemia and Residual Risk	林奕廷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3/6 止	高峰藥品
112/3/10 12:30-14:30	最新台灣高血壓治療指引	林宗憲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3/7 止	
112/3/23 12:30-14:30	血脂治療在糖尿病病人的療效與安全性	何俊緯主治醫師- 博田國際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3/20 止	友華生技
112/3/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3/28 止	



## 八、主旨：因應極端氣候，公會將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舉辦「植樹愛地球親子種

樹慈善活動」，來豐富生態減緩暖化危機，以促進綠化環境並教育孩子們關心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提供志工證明)

說明：(一)活動日期：112年3月5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

(二)集合地點：茄萣濕地遊客中心。

(三)活動流程：08:30-09:00 報到→09:00-09:05 開場→09:05-09:25 暖身動一動+致詞→  
09:25-09:45 小綠的願望→09:45-10:05 種樹教學→10:05-10:10 大合照→  
10:10-10:20 分組+領工具→10:20-11:10 種樹+綁祈願卡→11:10-11:30 領餐盒

(四)交通方式：自行前往或搭遊覽車 8:00 公會集合出發。

(五)報名人數：限 80 名，報名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截止。

(六)報名費用：700 元/人(費用包含早餐、午餐餐盒、樹苗及後續撫育費用)。

\*公會每人補助 200 元，每人實繳 500 元\*

\*為慶祝及歡度兒童節，會員子女為國小(含)以下兒童免費\*

(七)活動費用繳納方式：

1. 到公會繳納。

2. 銀行轉帳【轉帳後請提供轉帳日期及帳號末四碼給公會查詢】

銀行代碼：0162025

轉帳銀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轉帳帳號：2022-1075-8927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八)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lZE7lv>

(九)當天注意事項：請注意防曬，自行攜帶帽子等防曬用品與雨具(建議雨衣)，安全起見，請穿包鞋或雨鞋，不穿拖鞋或涼鞋。當地為開放空間，如有小朋友請注意安全。



理事長 朱光興

公告：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改為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確保高風險個案在確診後都能得到即時妥善的遠距照護關懷諮詢服務，

請各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1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614100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經醫師診療評估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正確快速分案至願意承接居家照護診所，以利高風險個案於居家照護期間出現警示症狀能夠及時轉介就醫或提供充足照護資訊，降低其轉變成重症或死亡的風險。爰請各醫療院所核判快篩陽性結果並以 VPN 上傳完成法定通報後，至本市「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系統」點選快篩陽判陽表單。
- (三)承上，倘通報診所無法執行關懷照護，則無須勾選「本案由本診所居家照護」；若可進行個案管理請務必勾選「本案由本診所居家照護」，則該診所即為主責照護關懷院所，若超過 2 小時未完成快篩陽判陽表單登錄，系統會將預設之高風險個案逕予指派院所關懷。
- (四)第一次使用旨揭關懷系統之醫療院所，請依原本院所及醫事人員帳號申請方式辦理，院所權限申請網址為 <https://reurl.cc/1Z1579>；另醫事人員使用者帳號申請網址為 <https://reurl.cc/EXAZ4K>，醫事人員須以健保卡登錄該系統，請備妥健保卡卡號(共 12 位數字)。
- (五)有關 COVID-19 居家照護收派案措施修正對照表、「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系統」系統機構及使用者帳號申請表單、快篩陽判陽操作步驟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公費 COVID-19 抗病

毒藥劑 VEKLURY®(瑞德西韋)領用方案」、「公費 COVID-19 複合式單株抗體 Tixagevimab+Cilgavimab(Evusheld)領用方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1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3134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領用方案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項下查詢，請各醫療院所逕行下載參閱。

三、主旨：轉知因應猴痘國際疫情趨緩，為妥善運用檢驗資源，調整送驗地點，請各醫療

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586700 號函辦理。
- (二)自本(112)年 2 月 1 日起，猴痘檢體請送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檢驗。
- (三)前項規定於本年 2 月 1 日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逕瀏覽下載。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1246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相關事宜，衛生局完成受害調查之申請案逕送該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公告事項：
1. 委託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委託事項：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20 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準備及結果通知作業、第 21 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
  3.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之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電話：02-26557888 轉 605；傳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自本(112)年2月1日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停止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1.18.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47280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處理時效，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旨揭暫行措施(衛福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187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0677 號函諒達)。鑑於現行各項防疫工作已回歸常軌，爰以本年 2 月 1 日為基準日，自基準日起之申請案件，以及截至當日尚未完備申請書且函送衛福部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之案件，恢復由衛生局調閱申請案件病歷。

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2.全醫聯字第 112000007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原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53 號函自本(112)年 1 月 15 日起取消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之「個案管理」措施，調整保留「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及「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措施。
    - (1)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另考量確診者隔離治療天數縮短，給付費用調整為每案 500 元。
    - (2)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給付額度為 500 元。
  2. 「初次評估(E5200C)」及「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E5201C)」，維持就醫日期自本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各項申報醫令代碼。
    - (1)本年 1 月 14 日(含)以前確診通報的個案，若於本年 1 月 14 日(含)以前派案並開始提供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可申報 E5200C~E5201C 醫令費用，並維持 E5202C 每案 2,000 元、E5203C 每案 500 元計。
    - (2)本年 1 月 15 日(含)以後確診通報或開始提供服務的個案，不得申報 E5200C~E5201C 醫令費用，E5202C 及 E5203C 均以每案 500 元計。
    - (3)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 1 次 E5202C 或 E5203C，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
  3. 其他「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及「居家送藥(E5205C、E5206C)」等醫療服務內容及「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維持不變，費用申報核付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4. 加成給付之費用項目，包含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居家送藥(E5205C、E5206C)、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相關實體門診、急診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前揭費用於春節期間(1 月 20 日至 29 日)全程 100%加成給付，不限醫事機構類別或開設診別。
- (三)配合上述措施調整，以及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500317 號函重申我國 COVID-19 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及肺中指字第 1113700637 號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等相關規範，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並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gov.tw/jmD>)項下供參。

## 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1.全醫聯字第 112000005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配合 REA 檢核邏輯調整及健保補付等機制，下列情形案件不受理申復：
  - (1)核減代碼 CV7 案件申請轉健保申報者，同月份所有 CV7 案件不受理申復。
  - (2)因調整檢核條件予以補付案件，不受理申復。
  - (3)申請重新申報之 4-6 月案件，原申報案件不受理申復。
2. 依醫療應變組第 125 次會議決定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執行居家照護案件之個案相關資料，以備日後稽核需要。
  - (1)遠距診療紀錄、處方、初次評估紀錄、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抗病毒藥物治療後追蹤評估紀錄等屬病歷資料者，應依醫療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辦理保管事宜。
  - (2)其他非屬病歷資料者，考量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保險人受理申報案件 2 年內，經檔案分析發現違規者，得追扣其費用」，建議保存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退場後至少 2 年。

##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轄區

醫事服務機構「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復案件審查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1.全醫聯字第 112000005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REA 各類核減代碼，訂定申復案件審核原則及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申復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補付。

## 九、主旨：轉知為使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達到最大治療效益，請各醫療機構依循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開立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2.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818800 號函辦理。

- (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的治療指引(Therapeutics and COVID-19:Living guideline)指出，基於 Paxlovid 在預防高風險確診個案的效能優於 Molnupiravir，且治療可能引發傷害的疑慮少於 Molnupiravir，因此強烈建議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 COVID-19 確診個案，原則以 Paxlovid 為治療首選藥物。
- (三)依我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Molnupiravir 為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除懷孕外或產後 6 週內)，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5 天內之 ≥18 歲的病人使用，且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以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
- (四)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為提供臨床醫師開立藥物之用藥評估參考，指揮中心辦理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相關研討會，課程影音內容及簡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 > 數位學習課程項下瀏覽參考。
  1.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COVID-19 藥物治療之流程及口服藥物選擇。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盛望徽主任：高風險病人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 Paxlovid 藥物交互作用與處置。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抱宇醫師：COVID-19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
  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Molnupiravir for treatment of COVID-19。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盛望徽主任：Paxlovid for treatment of COVID-19。

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一事，相關作業補充如說明，請各醫療院所及會員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2. 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0632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費用支付對象調整衛生局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3528200 號函說明略以如下：

1. 公費支付對象：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編列預算支應。
  2. 非公費支付對象：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於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包含抗病毒藥物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 (三)因應實務執行之需，相關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支付對象之身分認定：適用免簽證入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時若尚未持有健保卡，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且居留事由屬於「應聘」、「應聘(第三類外國人)」、「投資」、「公司負責人」及「移工」者，亦屬公費支付對象(範例如附件 1)。另，針對非本國籍人士身分認定如有疑義，可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確認(聯絡資訊如附件 2)。
  2. 有關自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如入住集中檢疫所之非公費支付對象於入住期間經集中檢疫所醫療人員評估有開立抗病毒藥物之需求，可由集中檢疫所進駐之醫療機構依照「自費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附件 3)辦理開藥及繳費等事宜，另請進駐醫療機構(非集中檢疫所)所在地衛生局將該等醫療機構納入每月自費藥物申請審核事宜辦理。
- (四)如屬於非公費支付確診隔離治療費用之對象，請至「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現場就醫(含開立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並配合相關防治措施。有關本市「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LNf>)。
- (五)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快篩陽性，應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健保卡、護照及居留證等)，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由地方衛生單位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附件 4)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YwM>)。
- (六)以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gov.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閱。

十一、主旨：轉知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請各居家照護醫療機構及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2. 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00480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已更新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gov.tw/jmD>)項下供參。

十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請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交「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核扣案件申復文件時，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並依附件格式填寫「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倘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交申復案件資料時，未檢具「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將逕予退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2. 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58 號函辦理。

(二)附件「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gov.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下稱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公告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48 號函辦理。
- (二)查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項目等，請會員遵循辦理。
- (三)為減緩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對醫事服務機構所生衝擊，自發布日起 90 日(112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之緩衝期間內，就有申報檢驗(查)費用卻未上傳佐證資料者，採輔導上傳，不逕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違約處理，惟若有下列情形，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1. 經輔導後仍未上傳資料且無法提出已完成檢驗(查)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案件。
  2. 經民眾檢舉疑似虛報案件。
- (四)考量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囿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健保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會員多加利用。

###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57 號函辦理。
- (二)公告事項：修訂「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如附件 1，其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以上附件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69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布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將原 CA01 至 CA04 服務項目，合併為 CA07—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將原 CA05 及 CA06 服務項目合併為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其他服務項目不變，僅修正服務內容。
- (三)該修正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名為「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1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7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使跨各類長照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具備共同照護準則，並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旨揭操作指引。
- (三)「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下載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6451-70123-207.html> (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服務項目/給付及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專業服務/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

###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利持續推動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使個案之服務不中斷，於 112 年方案計畫書修訂完成前，請依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之計畫書及 111 年 1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382 號函續續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03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0 已上線試營運，請會員撥冗測試使用，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1.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71 號函辦理。
-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健保雲端系統），提供醫師處方及藥師調劑時依醫療需要參考。
- (三) 為使健保雲端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及價值，健保署針對現行健保雲端系統進行優化改版，推出「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包括新增入口網頁、強化網頁搜尋功能、重整並分類頁籤呈現及操作方式，也可依照使用者需求設定預設頁籤及欄位，提高使用友善性，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另放寬醫事人員登錄權限，使健保雲端系統深入第一線各職類的醫事人員使用。
- (四) 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 使用說明簡報及使用者手冊已置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歡迎醫界先進下載參考。
- (五) 敬請使用者協助測試使用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3B4Myb2enrqtjmJf8>)，以利雲端系統意見蒐集及系統後續精進。
- (六) 為避免影響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使用者，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仍持續保留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因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 查詢結果係病人實際就醫資料，屬機敏性資料，相關查詢紀錄將保存於健保署資料庫，但暫不列入雲端系統相關指標計算。
- (七) 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健保雲端系統 2.0(試營運版) 並協助填寫測試使用線上問卷，以利健保署精進健保雲端系統。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1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61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及附表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1.1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06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案，詳如說明，請院所正確申報，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1.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64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依計畫第八點(二)規定略以：醫療費用之申報，請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點數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填報「K1」。
- (三) 配合前開規定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並維護申報資料正確性，自費用年月 112 年 3 月起，將增列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RAP)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如下：
1. 申報以下醫令代碼，限點數清單段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欄位 ID：d4~d7)至少有 1 欄位為「K1」者：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P3409C、P3410C、P3411C、P3412C、P3413C、P3414C、P3415C、P3416C、P3417C、P6802C、P6803C、P6806C、P6807C、P6808C、P6809C、P6814C、P6815C。
- (二) 未申報前開醫令代碼者，點數清單段之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欄位 ID：d4~d7)不得申報「K1」。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 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92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上傳格式說明修正項次如下：

(1)部分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

①每日上傳格式(表一)：「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欄位。

②每月上傳格式(表二)：「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及「醫師確認報告時間」欄位。

(2)「就醫類別」欄位之資料說明。

2. 格式說明中檢驗(查)結果每月上傳格式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格式、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3. 旨揭格式說明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廿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10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

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14 號函辦理。

廿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

留款實施方案」，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18 號函辦理。

廿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124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

以衛授食字第 1111800630 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19. 高市衛藥字第 11230667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三)本公告周知期間為 60 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
3. 電話：(02)27877611
4. 傳真：(02)26531179
5. 電子郵件：nhl@fda.gov.tw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

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1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54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